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1858號

原　　告　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朝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鼎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3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捌拾捌萬零壹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由被告所簽發、票面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80,171元之支票4 紙（如附表所示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嗣經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卻因提示期限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而遭退票未獲付款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提

出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爭議外，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4 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主張相符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被告仍無法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爭議之處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則其空言所辯，尚非可取。

㈡按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」，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 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。」，「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。」，票據法第126 條、第133 條、第13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，雖因提示期限經過後撤銷付款委託而遭退票，惟被告為系爭支票發票人，於提示期限經過後，對於執票人即原告仍負責任，故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負票款之給付之責。又系爭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如附表所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付款提示日起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
一	NN0000000	彰化商業銀行東林口分行	622,050元	110.1.19	110.9.13
二	NN0000000	同上	137萬元	同上	同上
三	NN0000000	同上	997,000元	同上	同上
四	NN0000000	同上	7,891,121元	110.6.30	同上